

**2008年6月18日(星期三)**  
**立法會會議席上**  
**陳偉業議員就**  
**“立法規管收債行為”**  
**提出的議案**

**議案措辭**

“鑒於收債行為對不少市民構成嚴重滋擾，更有市民因感到恐慌而自殺，過去多年有關不當收債行為的報案數字每年亦高達數萬宗，而法律改革委員會更在2002年向政府建議，將騷擾債務人的行為刑事化，並設立法定的發牌制度，以監管收債公司；基於大量市民受到收債行為滋擾，而有部分市民更因收債行為感到生命安全受到威脅，本會強烈要求政府應接納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建議，從速透過立法，監管收債公司及收債行為，以保障市民的生活不受滋擾及威脅。”